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51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初中：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25]4号)和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唐教基字[2025]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九年级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考试对象。2022年入学，应于2025年毕业的初中学生。

2.文化课考试(满分614分)。

(1)考试科目。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其中听力

测试 30 分，笔试 90 分)、道德与法治 60 分(含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历史 60 分、物理 68 分(其中书面笔试 60 分，实验操作技能考试 8 分)、化学 66 分(其中书面笔试 60 分，实验操作技能考试 6 分)。

(2)命题依据。文化课考试以 2022 年版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除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外，道德与法治科目命题范围还包括《中华民族大团结(供初中使用)》和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

(3)考试形式。根据各学科课程特点，分类采取不同的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测试)、物理书面笔试、化学书面笔试为全闭卷形式；道德与法治、历史为全开卷形式，采用合场分卷的形式进行考试，考试总时长为 135 分钟，每科各 60 分钟，中场换卷 15 分钟。各科考试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其中，选择题要求考生用 2B 铅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非选择题要求考生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将答案书写在答题卡上。

在道德与法治、历史科目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携带相关课程的教科书进入考场，其他资料不得带入考场。答卷时可以查阅准许携带的教科书，独立答题，不得相互讨论、抄袭或相互借阅教科书。

(4)其他要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工学校招生使用同一套试卷。

3.体育与健康考试(满分 50 分)。

体育与健康考试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现场测试两部分。

(1)过程性考核满分 20 分。由学生日常参与体育锻炼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体育与健康课成绩考核三部分组成。

(2)现场测试满分 30 分。包括必考项目、抽考项目、选考项目三类。现场测试项目成绩评定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现场测试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冀教体卫艺〔2024〕2 号)要求进行。2025 年全市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抽考项目为：男生实心球或引体向上，女生实心球或仰卧起坐。

(3)现场测试时间安排。全区现场测试时间定于 4 月 21 至 24 日。

(二)八年级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考试对象。2023 年入学，应于 2026 年毕业的初中学生。

2.考试科目。

(1)地理满分 60 分。以 2022 年版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地理学业水平考试采取全闭卷笔试形式，在答题卡上作答。其中，选择题要求考生用 2B 铅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非选择题要求考生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将答案书写在答题卡上。

(2)生物学满分 66 分。其中全闭卷笔试 60 分，实验操作技能考试 6 分。以 2022 年版义务教育生物学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笔试在答题卡上作答。其中，选择题要求考生用 2B 铅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非选择题要求考生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将答案书写在答题卡

上。

(3)信息科技满分 10 分。

(三)考试时间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时间安排为：

	6月21日	6月22日	6月23日
上午	9:00—11:00 语文	9:00—11:00 数学	9:00—11:00外语 (包括听力测试25分钟)
下午	14:30—15:30 物理	14:30—16:45道德与法治、历史 (14:30—15:30道德与法治； 15:45—16:45历史)	14:30—15:30 地理 (八年级)
	16:30—17:30 化学		16:30—17:30生物学 (八年级)

(四)试卷评阅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评卷工作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阅，由市教育局组织。评卷教师的培训和评卷指导工作由市教育局中学教研室负责。

(五)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初中毕业生毕业和升学的依据之一。综合素质评价具体要求按照《唐山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唐教基〔2024〕25号)和《丰南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丰教基字〔2025〕18号)执行。

(六)保障残疾学生公平参与考试权利

对持有残疾人证的听力障碍学生，经本人申请，区教育局认定，可以免外语听力测试，其外语成绩按笔试成绩折算成满分值。

二、报考要求

1.普通高中、“3+4”本科和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3+4”本科的考生需具有我省户籍，报考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的考生需具有培养计划中确定的县(市、区)户籍和学籍(户籍和学籍须一致)。往届初中毕业生须以社会考生身份在区招生考试办公室报名，报考五年制、“3+2”及“2+2+2”高职的考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区一中指标生报考资格的相关要求见《丰南区教育局关于2025年报考区一中指标生考生资格认定的通知》(丰教基字〔2024〕162号)。

3.区业余体校初中毕业生报考丰南一中政策按《丰南区教育局关于区业余体校学生初中毕业升学的意见》(丰教字〔2018〕4号)文件执行。

4.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本区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后报名参加中考，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或考生本人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居住登记证明)、本地初中学籍证明、户籍材料。其他报考要求及报考范围与本地户籍考生相同。

5.持“凤凰英才卡”Ⅰ类卡的外地引进人才子女初中阶段转入我区就读并在我区报名参加中考，不受报考地普通高中志愿限制，享受区一中指标生报考资格。

三、中考优惠照顾对象及要求

照顾加分对象及分值为：(1)烈士子女，照顾 20 分；(2)军人子女按照《唐山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方案(修订)》(政〔2024〕5号)执行；(3)退出现役的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子女，降 10 分录取；(4)全国公安系统、司法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因公牺牲及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照顾 10 分；(5)本市户籍农村独生子女，照顾 10 分；(6)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照顾 10 分；(7)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照顾 5 分；(8)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照《河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冀应急〔2019〕30号)执行。各类照顾加分只选择一项，不累计加分。开具虚假优惠照顾证明的，取消加分资格并记入个人档案。烈士子女提供烈士证明书原件或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证明；军人子女按照《唐山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方案(修订)》(政〔2024〕5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退出现役的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子女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证明；全国公安系统、司法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及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以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名单为准；农村独生子女由区卫健局开具证明；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由市侨办开具证明；台湾省籍青年凭台胞证享受优惠；少数民族考生以户口簿或身份证上标注的民族信息为准；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享受中考照顾优惠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确认。

上述需开具相关优惠照顾证明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向学校交

验原始证明、证书和证件，并提供相关复印件。学校必须对享受照顾加分的考生姓名、班级、加分原因等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同时公布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经公示确认后，5月6日前学校将享受照顾的考生造册登记，并经校长签字后报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同时提供证明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再次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经办人在证明或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公章，同时登记造册，于5月20日前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享受照顾的考生，其加分信息由各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单独录入。军人子女按要求完整填写《唐山市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优惠审批表》(一式三份)，由区招生考试办公室汇总后于5月16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正常办理结束后补办的各类优惠照顾手续一律无效。

四、保障措施及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为加强工作统筹，区教育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教育股、区招生考试办公室、中小学教研室等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考工作领导小组。各初中学校也要成立专门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做好考试招生各环节工作。

2.进一步规范考试及毕业管理。中考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学校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按时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严格执行我省中考收费政策，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各初中学校要落实《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冀教基[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初中毕业年级课程或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不得乱编滥印各种形式的复习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不得要求或默许学生提前毕业离校。在我区报名参加中考的考生原则上应具有我区户籍或初中学籍(学历)。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不得报名参加中考,初中学生不得报考尚未完成教学计划的科目。严格控制初中复读,所有往届初中毕业生均以社会考生身份报考,原则上不得报考普通高中。各初中学校要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户籍、学籍、学历等信息及其他报考资格材料,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严禁同一考生多处报名。中考各项考试结束后,区教育局将于6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面向不在我区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统一组织一次毕业考试,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同时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认定的依据。初中毕业考试由区教育局统一命题,各校要将考试成绩等级上报区教育局教育股,试卷各校存档备查。

3.严肃学生信息管理和成绩发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个人信息安全和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中考各类考试成绩由区招生考试办公室管理和使用。学校和干部教师不得泄漏学生个人信息及各类学业、考试成绩。各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考试分数、考试排名、中考“状元”、升学率等,不得在校内外任何位置摆放、悬挂、张贴关于中考成绩的条幅、宣传板、电子屏等宣传物品。

4.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各初中学校要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避免上当受骗。

5.强化监督和问责机制。区教育局和各初中学校将及时公布中考监督举报电话，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考试招生的公平公正，杜绝不正之风。区教育局监督电话：8196050，区招生考试办公室电话：8196006，区教育局监察室电话：8196014。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志愿填报、录取、考务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4月17日

主题词：初中 学业水平考试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印

(共印20份)